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2019年11月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林科先生、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、副总经理付兴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其中：林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林科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任相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任相坤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付兴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付兴国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目前，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九人，上述三位高管离职后，公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变更为六人，林科先生仍然会在公司重要岗位上工作，为公司未来转型和持续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将按照公司规定办理交接。林科先生辞去总经理后，公司将在本周按照程序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，保障公司经理层正常履职。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，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。

任相坤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9月26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任相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,545,2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任相坤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付兴国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9月26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付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,046,2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4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付兴国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林科先生、任相坤先生、付兴国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对林科先生、任相坤先生、付兴国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4日